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經審閱後，符合法律規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A因毒品案件經警方羈押移送入監服刑時，雖將相對人C0000000委託友人照顧，但友人年邁向社工求助後協助安置。相對人注意力容易分散，需持續引導，在寄養家庭適應且表現穩定，可建立正向依附關係。法定代理人於113年9月26日出監後僅申請2次親子會面，且為社工提醒才予以安排，會面期間親子互動多為單向。又其工作狀態仍為臨時工，經濟不穩定，家庭狀況及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又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或適當之人可提供相對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照顧。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未見有何回覆。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應對其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應予准許，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曹 瓊 文